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港東1-1倉庫之海運快遞專區專案服務公開招商 甄選須知

一、招商標的：臺北港東1-1倉庫之海運快遞專區通關專案服務。
(該專區共有二條通關線，取二家業者得標)

二、專案服務期限：1年。

三、專案服務內容：臺北港東1-1倉庫之海運快遞專區於平常工作日下午時段，
由本公司視作業狀況擇任一條通關專線提供連續3.5個小時之快
遞貨物通關作業。

四、專案服務費用：

專案服務費含固定管理費及變動管理費兩部分：

1、固定管理費：按月計收。

每月固定管理費由申請人填寫於標單內作為競標標的。申請人填寫之競標金額
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000萬元。

乙方每月專案服務作業量不足60萬公斤者仍以60萬公斤計收固定管理費。固定
管理費內包含每月專案服務作業量60萬公斤之操作費。

2、變動管理費：按月計收。

乙方專案服務之作業量超過60萬公斤者，超出之部分應另收變動管理費。

超出部分於10萬公斤以內者，依甲方牌告價目表所訂單價9折計收操作費。超過
部分逾10萬公斤不足20萬公斤者，依甲方牌告價目表所訂單價之8.5折計收操
作費。超過部分逾20萬公斤者，依甲方牌告價目表所訂單價之8折計收操作費。

操作費包含本公司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基本服務項目所生之通關處理費、傳輸費、
前端拆櫃費；但不含代收代付、海關查驗、拆箱理貨、押運或進口貨之倉租等相關
費用(以下簡稱其他費用)。

前述各項費用均應另計5%加值型營業稅。

其他規定詳契約書(草案)

五、申請人資格條件：

- (一) 限經營下列行業者：1. 海運快遞業者。2. 報關業。3. 運輸業。4. 國際貿易業。5. 海運承攬業者。7. 物流業。
-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一)至(十)文件各乙份裝入【投標文件封(即甲標封)】，及填妥「標單」裝入【標單封】，各別予以密封後，(再將【投標文件封(即甲標封)】與【標單封】兩者皆裝入【乙標封】)，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台北市105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3樓之1，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得以影本替代，其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取回。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 (五)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業者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六) 押標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即期並以「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單。
- (八) 切結書。
- (九) 申請人(公司)印模單。
- (十) 關係人身分確認聲明書。

七、審查及甄選方式：

- (一) 無任何業者投標時，即當場宣布流標。
- (二) 有1家以上(含)申請人申請時，即辦理資格審查作業。經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申請文件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審核合格者，進行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

八、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資格不合格，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 未在招商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指定信箱或標單箱者。
- (二) 檢附文件不符本須知規定及條件者。
- (三) 資格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九、申請人所投「標單封」或「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或標價無效，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 標單封未密封。
- (二) 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三) 未使用規定標單或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四) 標單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及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十、決標方式：

- (一) 本案共二條通關線，得標業者取二家，標價達底價以上，以標價最高者得標，若標價達底價以上者超過2家時，徵詢次高標者，是否願比照最高標者之標價？若同意則由該業者為第二家得標業者。如不同意將依次徵詢第三高價者，並依以上原則處理。
- (二) 超過底價且標價最高者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時，由申請人或其代表人當場重新填報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3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申請人未到場或未派代表人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三) 比加價格時，申請人應持與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檢(具加蓋前述印章之委託書，否則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 (四) 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公司認為合理，得列入保留標，保留期限自開標之日起30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廢標，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一、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申請文件前發現者，喪失甄選資格；於審核後發現者，該申請人喪失取得議約權利，且押標金不予退還，已退還者，並予追繳：

- (一) 申請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申請人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申請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申請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申請

人所為者。

(四) 申請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申請人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六)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申請人所為之情形者。

有前項喪失甄選資格或喪失取得議約權利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十二、評比結果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當日無息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二) 申請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不同申請人間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九) 其他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甄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三、得標者簽約時，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與投標時所附影本不相同，取消得標資格不予簽約，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四、簽約及期限：得標者應於得標之日起 30 天內完成簽約，如逾期未簽約則視同放棄，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五、特殊約定事項：

申請人對於專案服務之流程若有疑問，投標前(辦公時間 9 時至 17 時)請聯繫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陪同赴現場了解。

十六、押標金於簽約後完成履約保證金。

- 十七、本公司若因故停止或展延本招標作業，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 十八、契約應於雙方簽署時做成公證書，契約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每月固定管理費為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及本旨，餘依公證書所載。
- 十九、其他有關事項詳如附件專案服務契約（草案），本案無可議約事項。

